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18〕105号

关于转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18年度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监理企业：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及统一部署，我局现组织开展2018年度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活动。现将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活动的通知》（苏建函建〔2018〕10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企业认真阅读文件，项目所在地在吴中区的监理单位如需申报请抓紧时间准备申报材料并上报至吴中区建管处602室，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30日。如有疑问请与吴中区住建局建管处联系，联系人：张翔；联系电话：65286570。

附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活动的通知》（苏建函建〔2018〕103号）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16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建〔2018〕103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我市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示范监理项目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2〕634号）要求，经研究开展 2018 年度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活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并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

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监理取费不低于 100 万元。

3. 工程项目有较大影响力、技术难度较大且有代表性或

采用装配式等新技术的，可申请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二、申报及评审流程

1. 企业创建“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应当在目标工程开工一个月内，填写《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申报（姑苏区的项目直接向苏州市住建局申报）。每家企业申报的“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原则上全年不超过5个。其中，推荐为“江苏省示范监理项目”的，每家企业全年不超过4个。

2. 各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本地申报创建的项目实行重点监管，对达到考核进度要求的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分别在5月底和10月底前，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要求报苏州市住建局。

3. 苏州市住建局分上下半年组织两次现场项目评审，并对评审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公示，于2019年初发文表彰并推荐考核得分靠前的项目，参加“江苏省示范监理项目”的评选。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评审时的形象进度应满足：房建工程的起重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吊篮等）、脚手架和模板支撑架全部拆除，市政道路、园林绿化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90%及以上。

2. 工程项目发生以下情况，将取消项目创建资格：

（1）不满足申报条件的；

(2) 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监理负有责任的）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

(3) 项目总监长期不在岗，脱岗时间超过项目工期 30% 的；

(4) 项目资料弄虚作假的。

在示范监理项目创建和评审中如遇到其他问题，请及时与市住建局建筑业处联系。联系电话：65211520、65235806。

附件：1. 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申报表

2. 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申报汇总表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1 日印发

共印：5 份

附件 1:

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申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面积/等级		工程投资额	
工程类别		监理取费	
总监姓名		专监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创建目标		创建申报时间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苏州市示范监理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 筑 面 积	合 同 造 价	监 理 取 费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专 业工 程类 别	工 程等 级	总 监	专 监	联络人	联 系 电 话 (手 机)	企 业名 称	项 目地 点	形 象 进 度	备 注